竞业协议规定(精选9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竞业协议规定篇一

甲方:

乙方:

鉴于乙方受聘于或服务于甲方,在职或服务期间乙方有从甲方获得商业秘密的机会,有利用甲方物质技术资料进行创作的机会,有获得及增进知识、经验、技能的机会。

一、竞争业务

指甲方或其关联企业从事或计划从事的业务和与甲方或其关联企业所经营的业务相同、相近或相竞争的其他业务。

二、竞争区域

指甲方或其关联企业从事或计划从事其各自业务的地理范围。

三、甲方的义务及经济补偿款

从双方劳动合同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到期或离职后第二天起,甲方应当按照竞业限制期限向乙方支付一定数额的竞业限制补偿费。年经济补偿费的金额为乙方离开甲方单位前一年的工资收入的___%;不满一年的按月平均工资推算。补偿费按季支付,由甲方通过银行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卡上。如乙方拒绝领取,甲方可以将补偿费向有关方面提存。

风险提示: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了竞业限制的合同,用人单位则要支付相应的费用,这也是公平合理原则的具体体现。若双方约定了竞业限制,但未约定相应补偿金或是没有如期支付补偿金,则员工可依据先履行抗辩权,不履行同业竞业限制的义务。

用人单位在约定竞业禁止补偿金时,补偿应当与员工的收入情况相一致,还应综合考虑到这一商业秘密带给用人单位的利益,竞业禁止的时间长短,区域范围的大小等情况。

四、乙方的义务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以及离职____年内不得:

- 1、设立、从事、参与或经营任何与甲方或关联方具有竞争性的`实体企业;
- 3、引诱、游说或接近,或者企图引诱、游说或接近,促使甲方或其关联方的其他员工解除其与甲方或该关联方的劳动关系。

风险提示:

虽然竞业限制是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但并不意味着这个约定的时限可以随心所欲不受限制。竞业限制期限的约定可根据商业秘密的价值、竞争优势的持续时间以及员工掌握秘密的程度协商确定,但应注意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五、违约救济

风险提示:

为了保护用人单位的利益,应当在竞业禁止协议里约定违约

金。如果劳动者违约了,则可要求其按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在合同中可直接约定违约金的数额,也可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公式。具体数额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但是在约定违约金时不宜过高,以避免员工以违约金过高而请求法院降低违约金,增加麻烦。

- 1、员工违反本协议约定,公司将停止支付竞业禁止补偿金, 并有权利要求员工纠正违约行为。
- 2、负有竞业禁止义务的员工如违反本协议,应当一次性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公司实际损失的,公司还有权要求员工按照实际损失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六、其他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_年	月	日
乙方:			
	_年	月	日

竞业协议规定篇二

甲方:

乙方:

为保证甲方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企业相关规章制度和员工

守则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 一、甲乙双方确认就本协议中所涉及的中科晶电信息材料 (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研究、开发、生产、 流通以及企业管理中所有相关业务中任何口头或文字资料均 属商业保密范围。
- 二、本协议中的商业秘密,是指由甲方(包括甲方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拥有的涉及甲方研究、开发、生产、流通、市场、客户和管理等领域中相关的一切知识产权和资料。
- 三、商业秘密的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以下条款和内容):
- 7. 甲方获取的未公开的第三方知识产权和资料等。
- 四、商业秘密不包括的内容:
- 1. 乙方在本协议签约时已经合法取得并保有的或已在社会公开披露的信息;
- 2. 非因乙方的故意、过失等原因而造成在本协议签约后成为社会公知的信息;
- 五、乙方确认甲方的商业秘密为甲方享有的、具有商业价值 的一切知识产权和资料。甲方商业秘密中的一切知识产权和 资料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为履行相关职责 而实施的工作活动所产生的任何创造性成果,其所有权均属 甲方,乙方不得为此主张任何权利。
- 六、乙方在其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应谨慎保管就甲方的商业秘密所取得或制作的文件、图片、样本、磁带、软盘、以及其他类似原件及复制品。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下,不得允许第三方阅览、复制、复写或以任何方式交与第三方使用。

七、乙方在其履行劳动合同期间,非在乙方职责范围内或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持有甲方的保密材料或相关载体。也不得以携带、夹藏、传输、邮寄等方式将甲方的保密材料或相关载体带出甲方所在地。

八、基于诉讼及其他法律上的程序,作为法律义务,当乙方被要求公开甲方商业秘密时,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以求取得适当解决。

九、乙方确认在执行与甲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间,或乙方因任何事由或以任何形式离开甲方后二年内,不得经营或从事与甲方业务具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事业(包括但不限于自己成为竞业者或组织设立竞业企业等),不得与存有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个人(简称竞业者)或企业及其他组织(简称竞业组织)等,从事如下活动:

- 1. 成为竞业者或竞业企业的董事或高级管理员工或普通员工;
- 2. 组织、参与设立竞业企业等;
- 3. 以任何形式参与第三方成为竞业者或组织设立竞业企业的行为。
- 4. 为竞业机构提供咨询、设计等服务。

十、乙方确认在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的执行期间,或乙方因任何事由或以任何形式离开甲方后,遵守如下约定:

- 1. 乙方有保守甲方技术、生产及商业秘密的义务;
- 4. 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乙方不得在其工作任务所涉及范围以外的任何时间和地点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
- 十一、甲乙双方合作期间或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后, 基于甲

方合理要求,乙方应向甲方返还所有与甲方商业秘密相关的任何资料;或销毁所有相关资料并提供足够证据。在此,乙方不得以任何形态保留甲方商业秘密供自己或第三方使用,包括在乙方或第三方所有的物品上残存有乙方可能继续利用的甲方商业秘密。乙方不得就此向对方要求经济补偿。

十二、乙方如发现甲方秘密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十三、甲方或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而造成对方损失时, 将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可向违约方要求赔偿因此而受到的全 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四、本协议为甲乙双方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正式文本。本协议签约前由双方口头或书面达成保守商业秘密的任何协议,如与本协议相冲突,自本协议签约后自动失效。

十五、本协议非经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同意而进行任何形式的变更均属无效。

适用法律及管辖:任何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在	日	Н

竞业协议规定篇三

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包括甲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其他保密信息。

- 3.1 技术信息包括:设计、程序、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等。技术信息的具体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研发计划、需求规格说明书、设计文档、方案;产品创意、设计;产品开发技术文档、产品开发路线图、程序源代码及运行码、产品许可证生成程序源代码及运行码、用户操作手册、产品安装手册、技术方案、技术指标、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测试报告、测试用例、样品等;工业配方、制作工艺、试验记录、试验方式、工艺流程等;公司商标申请、专利申请、著作权登记的计划、方案、内容。
- 3.2 经营信息包括:管理诀窍、客户信息、货源情报、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等信息等。经营信息的具体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并购、投资、上市、投标计划、方案;产品营销策略、计划、方案;产品销售渠道名单、方案;产品市场推广计划、创意;产品货源情报;客户名称、客户联系信息、合作信息等。
- 3.3 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还包括:本公司与第三方合作中向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其他本公司声明有保密要求或有保密标识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3.4 甲方的其他保密信息包括:
- (4) 公司的合同、协议、意见书及可行性报告、主要会议记录;
- (5) 其他本公司声明有保密要求或有保密标识的保密信息。

第三章知识产权保护

竞业协议规定篇四

营业执照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码:	

鉴于: 乙方承认,由于乙方受聘甲方(包括但不限于接受甲方可能不时向其提供的培训),其可能充分接触甲方的保密信息(定义见下文)、并且熟悉甲方的经营、业务和前景及与甲方的客户、供应商和其他与甲方有业务关系的人有广泛的往来;乙方愿意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对保密信息保密并不与甲方及其关联企业相竞争。因此,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定义

- 1. "竞争业务":指甲方或其关联企业从事或计划从事的业务;和与甲方或其关联企业所经营的业务相同、相近或相竞争的其他业务。
- 2. "竞争对手":指除甲方或其关联企业外从事竞争业务的任何个人、甲方、合伙、合资甲方、独资甲方或其他实体。
- 3. "区域":指甲方或其关联企业从事或计划从事其各自业务的地理范围。
- 4. "期限":指乙方受聘于甲方的期限和该期限终止后_____年的时间。
- 5. "关联企业":指控制甲方的、由甲方控制的或与甲方受到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法人。

第二条乙方义务

- 1. 在期限和区域内不直接或间接地以个人名义或以一个甲方的所有者、许可人、被许可人、本人、代理人、乙方、独立承包商、业主、合伙人、出租人、股东或董事或管理人员的身份或以其他任何名义:
- (1)投资或从事甲方业务之外的竞争业务,或成立从事竞争业务的组织:
 - (2) 向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 2. 在期限内不直接或间接地劝说、引诱、鼓励或以其他方式促使甲方或其关联企业的:
- (1) 任何管理人员或乙方终止该等管理人员或乙方与甲方或其关联企业的聘用关系:
- (2)任何客户、供应商、被许可人、许可人或与甲方或其关 联企业有实际或潜在业务关系的其他人或实体(包括任何潜 在的客户、供应商或被许可人等)终止或以其他方式改变与 甲方或其关联企业的业务关系。
- 3. 乙方承诺,其未签订过且不会签订任何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书面或口头合同。
- 4. 不论因何种原因从甲方离职,离职后3年内不得到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就职。
- 5. 不论因何种原因从甲方离职,离职后3年内不自办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者从事与甲方商业秘密有关的产品的生产。

第三条甲方义务

从双方劳动合同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到期后第二天起,甲方应当按照竞业限制期限向乙方支付一定数额的竞业限制补偿费。年经济补偿费的金额为乙方离开甲方单位前一年的工资收入的1/3;不满一年的按月平均工资推算。补偿费按季支付,由甲方通过银行支付至乙方银行卡上。如乙方拒绝领取,甲方可以将补偿费向有关方面提存。

第四条对价

乙方在此确认,其将从甲方不时取得的薪金和其他补偿或利益构成其在本合同第二、三条中所作承诺的全部对价。

第五条执行

双方同意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执行本合同,本合同任何部分的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或削弱本合同其余部分的有效、合法与可执行性。

第六条公平承诺

双方同意,本合同第二、三条中所作约定的范围和性质是公平合理的,在此约定的时间、地理区域和范围是为保护甲方和其关联企业充分使用其商誉开展经营所必需的。

第七条违约救济

乙方承认,其违反本合同将给甲方和/或其关联企业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并且通过任何诉讼获得的金钱赔偿都不足以充分补偿该等损害。乙方同意,甲方和/或其关联企业有权通过临时限制令、禁止令、对本合同条款的实际履行或其他救济措施来防止对本合同的违反。但本条的规定不应被解释为甲方和/或其关联企业放弃任何获得损害赔偿或其他救济的权利。

第八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应根据其进行解释。
2. 双方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如协商未果,该等争议应被提交
第九条合同的修改与转让
1.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非经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不得被修改、补充或变更。
2. 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或由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义务或权益。
3. 双方确认,已经仔细审阅过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第十条文本
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签订地点: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亚 14 元 22. **	

竞业协议规定篇五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身份证号:

风险提示: 竞业禁止的人员具有针对性,不是所有人都必须遵守。

竟业禁止的生效是依据法律,只要成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就有法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而部门经理、普通员工等无需承担此义务。

鉴于乙方是作为公司的代理人,全面负责公司的对方业务。

对于在管理公司过程当中,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双方就乙方对于公司工作的保密和竞业禁止约定了如下协议:

第一条 竞业禁止的内容

竟业禁止:本协议所称竞业禁止,是指乙方在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内,不得从事与特许系统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以投资、参股、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有关业务;不直接或间接受聘于其他公司或组织参与有关业务;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与总部相竞争的企业获取经济利益。

竞业禁止行业: 竞业禁止的行业包括与本单位所服务的营业 具有竞争性质的行业。

竞业禁止期限: 竞业禁止的期限为合同履行期间。

风险提示: 竟业禁止只限制在职期间,只针对在职人员,只要未离职,就一直适用。

若是要限制离职人员,需要在员工离职时,与其签订竞业限制协议,以约束其跳槽到竞业公司产生纠纷。

但建议在员工开始接触商业秘密时就与其签订竞业限制协议, 因为大部分离职原因都与企业有矛盾或是为了追求高薪待遇, 离职时是比较难与其签订的,应提前做好风险防范。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应当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 2、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甲方同类或类似的营业;
- (3)直接、间接影响或试图影响企业的客户关系,包括原材料、零部件产品的供应客户和企业产品的销售客户,使其向离职职工或者第三方转移。

第三条 支付

由于乙方是甲方的代理人,因此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义务是法定的,所以甲方不需要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风险提示: 单位对竞业禁止人员不需要支付补偿。

若是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则员工离职后要按月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不能以已经支付过所谓的"竞业禁止补偿金"为由拒绝支付补偿金。

更不能将其在职期间获得的保密费当做是对竞业限制人员离职后的补偿金。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乙方作为公司的代理人,具有法定的竞业禁止的义务。

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甲方对于乙方的收入享有归入权,并可以要求乙方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首先以协商方式解决因本合同引起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以协商方式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第六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正本	:一式	份,	甲、	乙双方各执	
份,	公司存一	份, 均	月有	词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名): 年月日

乙方(签名): 年月日

竞业协议规定篇六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鉴于乙方知悉甲方的,为保护甲方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甲乙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供双方遵照执行:

- 一、合同服务期内的保密义务
- 1.1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必须遵守甲方固有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信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 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不该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的其他职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者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 1.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接受与甲方存在竞争或合作关系的第三方以及甲方客户或潜在客户的聘用(包括兼职),更不得直接或间接将甲方的业务推荐或介绍给其他公司。

(可删除)

1.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作为股东或投资人对与甲方业务相同或类似或相关的行业进行投资,更不得与甲方发生竞争,将甲方业务归为个人办理,或不以甲方名义从事与甲方竞争的业务。

(可删除)

- 1.5乙方离职后仍需对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过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直到这些信息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性信息为止。
- 1.6乙方在为甲方履行职务期间,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的行为。

若由此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时, 乙方将承担甲方为 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同时甲方如需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 责任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上述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费用可以从乙方的薪酬总额中扣除。

- 1.7自甲方认定乙方需为其承担保密义务时起,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一定数额的保密费,保密费列入乙方每月的薪酬总额内。
- 二、离职后的竞业禁止义务
- 2.1乙方不论因何种原因从甲方离职,应立即向甲方移交所有自己掌握的,包含有职务开发中商业秘密的所有文件、记录、信息、资料、器具、笔记、报告、计划、目录、来往信函、说明、图样、蓝图、纲要、电子数据及介质(包括但不限于上

述内容之任何形式之复制品),并办妥有关手续,所有记录均为甲方绝对的财产,乙方将保证有关信息不外泄,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甲方有关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再现、复制或传递给任何人。

- 2.2乙方不论因何种原因从甲方离职,离职后3年内不得在与甲方从事的行业相同或相近的企业,及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内工作。
- 2.3乙方不论因何种原因从甲方离职,离职后3年内不得自办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者从事与甲方商业秘密有关的产品的生产。
- 2.4乙方在与甲方离职后3年内,不能直接地或间接地通过任何手段为自己、他人或其他任何实体的利益与他人或实体联合,以拉拢、引诱、招用或鼓动之手段使甲方其他成员离职或挖走甲方其他成员。
- 2.5乙方的竞业禁止期限从乙方正式离职开始计算(具体日期以《证明》或《自动离职表》上载明的日期为准),甲方应按竞业禁止期限向乙方支付一定数额的竞业禁止补偿费。

补偿费的标准为每月人民币800元。

补偿费从 年 月 日开始,按月支付,由甲方于每月的 日通过银行支付至乙方的建设银行卡内(卡号为:)。

如乙方拒绝领取,甲方可以将补偿费向有关方面提存。

- 2.6竞业禁止期满或自乙方找到工作的当月起,甲方即停止补偿费的支付。
- 2.7乙方应于每月20日前告知甲方现在的住所地址、联系方法及工作情况,甲方可以随时去乙方的住所处核实情况(包括查

看乙方的住所地的或和向乙方邻居了解乙方的工作情况),乙方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三、违约责任

3.1乙方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需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额为乙方从甲方离职时上年度的薪酬总额的3倍。

同时, 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并且乙方所获得的收益应当全部归还甲方。

3.2甲方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需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

四、争议解决

- 4.1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由争议一方或双方向甲方所在地的劳动争议委员会申请仲裁。
- 4.2任何一方不服仲裁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

- 5.1本协议提及的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等。
- 5.2本协议提及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单、行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等。

- 5.3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5.4本协议作为附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5.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日期: 年月日

竞业协议规定篇七

答:根据合同法的一般规定,协议一旦签订就不能随意解除。除非协议各方特别约定解除条件,否则当事人单方解除协议的方式受到法律的严格限制。

首先,如果由于用人单位不按协议约定支付经济补偿金并且经劳动者要求仍不支付的,则劳动者可以解除竞业限制协议;但是如果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没有明确约定经济补偿金的标准和支付形式,则劳动者不能直接要求解除该协议,其仍须继续履行竞业避止义务,但双方可以就具体的补偿数额争议诉诸劳动争议处理机构,用人单位应按该机构确认的标准及原约定的竞业限制期限一次性支付经济补偿金。其次,用人单位可以在竞业限制协议生效前或履行期间单方提出解除协议,但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劳动者。之所以用人单位能够单方行使合同的解除权,主要基于竞业限制协议从根本上维护的是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保护权。在您的案例中,公司行使的正是合同的单方解除权,我们不宜用民事法律的一般规定来衡量这种解除方式。

除了竞业限制协议,劳动合同的解除问题也非常特别。对于

用人单位而言,它可以选择与劳动者协商解除合约,或者按照法律的三种直接规定来解除合同,但不具有随意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对于劳动者,其可以在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用人单位后解除合约,这样看来,双方在劳动合同的解除权利上也具有不平等性,这直接体现了《劳动法》对于劳动者倾向性的保护,同样我们也不能直接依据民法中民事主体完全平等的观点进行分析。

来源: 劳动报

竞业协议规定篇八

- , 住所: 。
- ,身份证号: , 住址: 。

甲乙双方就乙方在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的保密及竞业限制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乙方承诺,严格保守自己在为甲方工作期间所获得有关甲方及甲方项目的一切秘密的信息。

乙方保证除非为了甲方项目的工作需要交流此种秘密信息外,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以任何方式,无论口头、书面、 还是磁盘、通信网络等介质向任何其他方,包括个人、公司、 其他经济组织等泄露秘密信息。

乙方保证除非为了甲方项目的工作需要而使用此种秘密信息,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以任何方式,自行使用秘密信息, 并且不得以任何方式许可或协助他人使用秘密信息。

在甲、乙双方劳动关系无论何种原因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 停止使用所有的秘密信息,而且只要此种秘密信息尚未依法 进入公众领域,乙方就不得继续使用,也不得向任何个人、 公司、其他经济组织等披露此种秘密信息。

在甲、乙双方的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及终止或解除后,一旦甲方要求,乙方应随时将从甲方及甲方项目获得的一切资料文件及其复制件归还甲方或进行销毁。

双方同意本协议规定的保密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双方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后二年内有效。

在保密期限内,乙方无论因何种原因从甲方处离职,仍须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乙方认可,甲方在支付工资报酬时,已考虑了乙方离职后需要承担的保密和竞业义务,故而无须在乙方离职时另外支付保密竞业费。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与甲方的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自己或他人从事与甲方相竞争的商务活动。

乙方离职之后的二年内仍应遵循竞业限制的约定。

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赔偿范 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名誉损失、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 失,以及调查费用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

乙方违约后还应采取各种合理方法挽回泄密造成的影响,尽可能使秘密信息继续处于保密状态;同时,本协议继续有效。

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行为均视为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 甲方规章制度,无论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给付与否,甲方均 有权不经预告立即解除与甲方的聘用关系。

-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签订日期:

竞业协议规定篇九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劳动者):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乙方在任职期间和离职后两年内,需保护甲方商业秘密,并履行竞业禁止义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1.1甲方在乙方遵守劳动合同及本协议所规定的竞业禁止期间的前提下,在其在职期间和离职后两年内,按其全年工资收入20%的标准支付补偿费用。
- 1.1.2支付方式为:商业保密和竞业禁止补偿费用按年度支付,由甲方于每年农历春节放假前支付至乙方预留的银行帐户,如乙方账户无法支付,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仍需遵守劳动合同和本协议。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2.1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

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客户信息,产品配方,产品检测报告,工程信息,经营信息(产品定价,经营策略等)商业利益、客户资料均属于甲方享有。乙方可以在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业务允许范围内充分利用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活动。上述资料等各项权利均归甲方享有。

- 1.2.2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乙方具体应承担的甲方商业秘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信息,产品配方,产品检测报告,工程信息,经营信息(产品定价,经营策略等),不得私自收集客户信息,生产配方等商业秘密。
- 1.2.3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在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的秘密)和有关的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等)对外承担保守义务的事项亦属于保密范围。
- 1.2.4若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处,乙方作为员工,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业务资料、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 1.2.5乙方承诺,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之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员工、其他人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有承诺保密义务的业务资料、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 1.2.6乙方承诺,在其离职后两年内仍对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它商业秘密,乙方应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而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离职。

- 1.2.7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履行职务时,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亦不得擅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上述费用和侵权赔偿从乙方的工资报酬中扣除或追偿。
- 1.2.8乙方承诺,其在甲方任职期间及离职之后两年内,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在与甲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股东、合伙人、董事、经理、员工、代理人、顾问等。
- 1.2.9乙方承诺,在职期间或离职之后两年内,不得直接、间接或者试图影响本企业的客户关系,使用其向离职职工或者第三方转移。不得直接、或间接、或帮助他人引诱、或拉拢在甲方企业内掌握商业秘密的职工或关键岗位的职工离开本企业,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因职务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在离职交接时无条件返还甲方所有保密信息及其载体和复印件。

第二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 1.3.1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协议,拒绝支付乙方的竞业限制补偿费(延迟支付约定的补偿费支付期限三个月以上,或者甲方支付该到期补偿费的数额不足本协议规定数额的4/5时,即可视为拒绝支付)的,甲方除如数向乙方支付约定的竞业限制补偿费用,还应当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5000元。
- 1.3.2如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甲方违约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应得竞业限制补偿费的利息损失(如已经支付违约金,应当予以扣除)。
- 1.3.3乙方不履行本协议,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一次性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同时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收益应当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对乙方给予处分。

1.3.4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双方约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协议,拒绝向乙方支付竞业限制补偿费的(延迟支付约定的补偿费支付期限三个月以上,或者甲方支付该到期补偿费的数额不足本协议规定数额的4/5的,即可视为拒绝支付)。

本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不影响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前或之后签订的商业秘密协议的效力。

第四条争议解决方法

因本协议引起的纠纷,可以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一方拒绝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效力之分割条款

本合同的任何具体条款,无论是当事人协商修改,还是法院判决部分无效,均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

第六条双方声明

本竞业禁止协议完全出于甲乙双方的真实意图, 乙方没有受到甲方的任何暗示、强迫, 乙方所接受时间、地域和领域的竞业限制出于完全自愿。

第七条合同的效力和变更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第八条合同的持有及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男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电话: 联系方式: